

证券代码：832040

证券简称：神木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为更准确、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主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内容涵盖“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第三节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第四节 重大事件详情”、“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章节。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15）、《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6）。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